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

縣市	鄉、鎮、市、區
新北市	烏來區
桃園市	復興區
新竹縣	關西鎮、尖石鄉、五峰鄉
苗栗縣	南庄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
臺中市	和平區
南投縣	仁愛鄉、魚池鄉、信義鄉
嘉義縣	阿里山鄉
高雄市	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
屏東縣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
宜蘭縣	南澳鄉、大同鄉
花蓮縣	富里鄉、卓溪鄉、玉里鎮、瑞穗鄉、豐濱鄉、光復鄉、鳳林鎮、萬榮鄉、壽豐鄉、吉安鄉、花蓮市、新城鄉、秀林鄉
臺東縣	達仁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、太麻里鄉、卑南鄉、臺東市、蘭嶼鄉、延平鄉、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東河鄉、池上鄉、成功鎮、海端鄉、長濱鄉
合計	55 個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原住民族地區，爰公告上開地區為適用範圍。